

附件：

山东省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

序号	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类别		记分值
1	警告		1
2	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		1
3	罚款	罚款 1 万以下	1
		罚款 1 万及以上、5 万以下	2
		罚款 5 万及以上、10 万以下	3
		罚款 10 万及以上、20 万以下	4
		罚款 20 万及以上	6
4	责令停止建设	登记表类建设项目	3
		报告表类建设项目	6
		报告书类建设项目	12
5	责令限制生产		6
6	责令停产整治		12
7	实施查封、扣押		6
8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	6
9	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		6
10	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		12
11	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		12
12	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		12

说明：

- 一、对企业不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，分次采取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，分别记分。
- 二、对企业某一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，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的，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。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，采取罚款 10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，按照限制生产类别进行记分。
- 三、对企业两种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、采取两种以上环境行政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，按照记分值最高的类别进行记分。如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，采取罚款 10 万元和限制生产处罚处理措施进行合并处罚处理，按照限制生产类别进行记分。